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进行了审计，四川华信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现就该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1、四川华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客观反映了有关事项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3、同时，监事会将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加快推进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程，争取尽快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